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03/08	现场及通讯结合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3/25	现场方式	1、审议《关于选举张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4/24	现场及通讯的方式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8/15	现场及通讯的方式	1、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8/26	3、现场及通讯的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4	现场及通讯的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2/13	现场及通讯的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

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间，均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的原则，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将做好重大事项，如财务预决算、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防患于未然，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将做好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的监督，重点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决策和经营活动

中是否按规定程序办事，在执行决策中是否忠实履行职责，是否发生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

同时，监事会将加强自身建设和监督职责，不断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知识的学习，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树立勤勉、诚信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